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 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上海二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剩余的首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 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 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619,800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227,28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3.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212,759.7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额	实施进度				
一、募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已结项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 进项目	19,948.34	19,948.34	已结项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已补流				
二、超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上海二厂项目	88,000.00	88,000.00	已结项				
三、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110,000.00	26,826.60	实施中				
	合计	278,029.65	194,856.25	-				

注:除上述募投项目外,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三、上海二厂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结项情况

上海二厂项目系通过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研发与产业 化基地,用于先进 ALD 设备及工艺的研发,并实现以临港为中心客户群所需半 导体设备的产业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具体投入超募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积度 有支付募集资金额投入金额股 利息收入金额量 入净额 全额 医=A-B-C+D							1 1-	T. 1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4	
		目投资总	募资金承 诺投资总	目投资总	募资金承 诺投资总	投入金额	募集资		资金节余 金额 E=A-B-	

上海二	02 000 00	02 000 00	99 000 00	99 000 00	(0.2(7.11	12 200 05	2 222 20	0.565.24
厂项目	93,000.00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69,367.11	13,289.85	3,222.20	8,565.24

注 1、"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估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注 2、上述"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手续费),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超募资金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海二厂项目产生资金节余,主要由于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追求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投资,同时,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超募项目建设实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超募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三) 节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海二厂项目剩余待支付项目尾款将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59.73 万元,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总额 100,029.65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2,730.08 万元。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000,00万元用于上海二厂项目建设。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公司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二厂项目"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投入"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上海二厂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调整为 88,000.00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30.00 万元(含)。截至 2024年 6月 14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9,727.29 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含超募资金未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相关利息收入等)人民币1,826.60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61.18 万元(为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超募资金的剩余本金 2.71 万元及利息 58.47 万元,不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二)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剩余超募资金 61.18 万元(不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

五、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后 续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随之终止。本次待办理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 白岛支行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901012700838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 信泰富广场支行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10201012601533201

六、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项目节余资金以及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112,730.0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其他付款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直接或间接 投资交易、参与 IPO 战略配售投资等,不适用前款承诺事项。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

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剩余的首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剩余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 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